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与运行指南

第一部分 申建流程

1.6月份建设第一批工作站，9月份建设第二批。

2.市局分批汇总工作站并请示上报省局，申请表作为附件，备案表发电子版。

3.省局批复并分批公告。

4.牌匾、制度框、流程图统一样式，由工作站自行制作。

5.工作站将信息备案表报省局。

6.省局、市局分别为各自设置的工作站揭牌，开展业务指导，做好宣传工作。

第二部分 统一样式

1.工作站牌匾样式。材质为白钢质地、亚光面，尺寸为长60厘米、宽40厘米，文字为方正大标宋、黑字、大字100pt、小字64pt。内容如下：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。

主要职责

接收和处理本地区当事人、重点产业企业遇到侵权纠纷时的维权援助申请，提供有效维权途径，实现快速反应、帮助纠纷处理、后续跟踪受理。

工作内容

一、接收申请。接收条件为：有明确的对象及具体的事实，属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、司法等部门的受理范围，申请人提供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，填写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》；不予受理的，应当告知理由。

二、初步处理。内容包括：遵循案件管辖区域和职责分工原则确定侵权纠纷处理部门,审核纠纷处理请求是否符合受理条件。涉及跨省办理的，移交省知识产权局。

三、有效援助。帮助申请人选择适合的维权途径、准备侵权纠纷处理部门所需材料。

四、后续跟踪。联络侵权纠纷处理部门受理事宜，跟踪侵权纠纷处理，及时掌握立案情况。

五、归档报送。记录维权援助信息、建立档案，按月报送省知识产权局。

4.流程图样式。蓝底白字，尺寸自定，内容如下：

辽宁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

工作流程

当事人提交维权援助申请至工作站

是

否

是否

受理

即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

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、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

联络侵权纠纷处理部门，请求维权

选择维权途径、准备材料

按管辖和职责，确定侵权纠纷处理部门及相应受理条件

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

第三部分 运行流程

（一）健全体系

1.省局建设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。

2.工作站分类建设，在一般维权援助服务基础上，突出县（市、区）局工作站的咨询指引服务；重点产业工作站的保护和服务创新服务。

3.省局建立并管理全省维权援助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交流、问题反馈渠道，完善内部通讯。

4.省局建立、完善保护和服务创新培训体系。

（二）维权援助

1.省局、市局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受理通讯录。

2.工作站受理维权援助申请，记录信息、建立档案。

3.工作站按月报送维权援助数据，省局定期统计通报。

4.省局负责提供维权援助事项的指导、培训和资料。

5.省局负责协调跨区域维权援助事项办理。

1. 咨询指引

1.省局定期更新、发送知识产权政务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指引工作手册。

2.省局为咨询指引事项提供指导。

1. 保护和服务创新

1.工作站调查重点产业企业维权援助需求，引导企业参与维权援助。

2.省局为重点产业企业提供培训、开展维权援助活动、定期发送内容。

3.省局对重点产业企业遇到的纠纷处理、侵权判定等知识产权疑难问题，组织专家研讨、出具咨询意见。